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

**一、对《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王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我们审阅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资格证书，认为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我们同意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对《关于聘任王德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王德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王德明先生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奉贤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信用证和保函等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满足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担保期限为 2 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

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

徐小平

郑垚

金曹鑫

2016年2月26日